



北京赢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赢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瀛和法意第439号

致赵剑：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赵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反馈意见，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殊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云网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如下“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情况，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一云网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一云网最新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一云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不需要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已经在收购报告中做完整披露，未损害挂牌公司和股

东的利益。

二、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请收购人详细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收购后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请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收购人赵剑出具的《关于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的说明》，“本人赵剑，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云网”）的目的是利用本人在与一云网业务呈垂直方向的通信系统资源、综合布线等方面所掌握的业务资源为一云网带来协同效应和业务机会，通过收购获取公众公司平台，打通业务体系上下游，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目前本人暂无对一云网的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根据上述情况，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一、本次收购的目的”中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业务资源，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根据收购人赵剑的简历和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收购人此前的主要工作履历和投资经历集中在与一云网业务呈垂直方向的通信系统资源、综合布线等方面。一云网主要从事虚拟仿真实训业务和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其产品和解决方案涵盖了包括教育、医疗、建筑、工业等，深入虚拟仿真实训、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个技术领域。一云网的产品在虚拟仿真实训、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实施需要通过通信系统的网络资源进行部署。即一云网进行的虚拟仿真实训和产品定制化开发依赖于通信系统的网络资源部署，一云网的产品在客户处部署实施也依赖于通信资源建设。因此，赵剑此前工作履历和投资经历所掌握资源将可以为云网带来协同效应和业务机会。赵剑本次收购目的是通过收购获取公众公司平台，打通业务体系上下游，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收购人暂无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剑本次收购目的是通过收购获取公众公司平台，打通业务体系上下游，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收购人暂无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海力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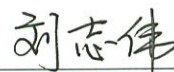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



刘志伟

2025年 8月4日

